

办理结果：部分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2〕4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044号提案的答复

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贵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议已收悉。结合区卫健委办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日益突出的失能人员长期照护迫切需求的重要民生工程。普陀区自2017年参与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以来，累计为7.3万名失能老人持续享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护理服务提供保障。试点5年来，我区培育了一批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社区服务机构，先后承担先行试点、商保参与经办试点，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

市医保局的指导下，在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及各街道镇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并为完善我市制度顶层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普陀经验。

一、关于持续发挥区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积极作用，强化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明，依托共商共治平台确立统一反馈和应对机制的建议

我区在试点初期，就建立了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担任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重点问题、协调相关工作。这一工作机制，保证了这一多部门协作的试点工作在我区平稳、有序推进。

在分管区长的带领下，区医保局作为区内长护险试点工作的牵头部门，会同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及各街道镇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每年2-3次）。今年1月的专题会议上，通报了2021年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就2022年重点工作与成员单位互相沟通。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就目前长护险评估开展、服务管理中遇到的问题作交流、讨论。分管区长提出了工作要求。

我们将加大长护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宣贯及各类便民措施的告知力度，譬如已于近期上线“掌上办公”的“长护险评估信息推送”“复核评估线上申请”等，便于参保人及服务对象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2021年底新版《试点办法》的学习，就我区长护险的经办流程形成书面材料，合力推动长护险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二、关于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加速基础数据的公开，增加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及信息资源共享的建议

区局将积极向市医保部门反馈你们提出的加速基础数据公开的建议。关于目前全市长护险试点工作的参保人数、享受待遇人数、基金支出、定点服务机构数量、护理服务人员数量等基本信息，可通过正式途径向市医保部门申请信息公开。

2021年起，我区依托商保机构参与经办试点的契机，搭建了全流程的智慧长护平台，梳理了区内长护险服务情况，并在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信息管理上作了一系列优化。在资源与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我区将通过区大数据平台，与相关部门、街道镇有条件共享经办信息。2022年7月起，市民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普陀旗舰店，获得长护险评估进度、长护险评估结果的推送。

三、关于制定独立的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清单，将必要的家务援助纳入居家照护清单的建议

区医保局将积极向市医保部门反馈你们提出的，制定独立的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清单，将必要的家务援助纳入照护服务项目之中的建议，并跟进长护险服务项目调整的动态。

四、关于增进银发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出台政策鼓励退休医生和护士投身长护险评估工作的建议

根据《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评估人员的资质认定，有相关工作和专业技术背景的人

员，经培训合格，由定点评估机构聘用，可从事长护险评估工作。目前，我区共有长护险评估人员 460 名，实际参与评估 387 人，均为在职人员。

根据会办意见，区卫健委将积极向市级主管部门反映鼓励退休医生和护士投身长护险评估工作的建议，并持续跟进。

五、关于调整并简化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评估指标体系，衔接家庭医生双签约制度的建议

根据会办意见，区卫健委将积极向市级主管部门反馈你们提出的关于调整并简化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评估指标体系、衔接家庭医生双签约制度的建议，并跟进相关动态。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你们今后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并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姓名：朱谷晶

联系电话：52564588*3270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214室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